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

100 年 12 月 21 日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1 月 16 日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1 月 17 日	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6 年 05 月 18 日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1 月 05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09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點 依據與目的

依據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》(以下簡稱校辦法)及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》(以下簡稱院要點)訂定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》(以下簡稱本準則),本準則旨在規範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,以確保程序公平與結果公正。

第二點 適用範圍

本準則適用於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之升等審查,凡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相關事項,均依本準則辦理。

第三點 升等申請期限

本系教師之升等申請,應於以下期限內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資料:

- 一、每年二月一日前,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。
- 二、每年八月一日前,申請次年二月升等生效者。

第四點 升等申請資格

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以下資格:

- 一、具備前一等級教師資格,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符合校辦法所規範之服務年資要求。
- 三、於前一等級任職期間符合規範之學術成果、產學合作或教學實踐研究。

第五點 升等申請應繳資料

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:

- 一、升等審查資料表及資格審查履歷表。
- 二、教師資格證明文件(如教師證書、服務年資聘書等)。
- 三、以下資料合訂成冊:
 - (一)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取得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(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,100 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,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,均納入比對,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)。
 - (二)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(近三年累積三小時以上)。
 - (三)學經歷表、教學績效、服務與合作績效等。
 - (四)其他依校辦法及院要點規定應繳交之文件。

第六點 升等審查標準

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之基本門檻及標準，悉依院要點之附表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》辦理。

第七點 系教評會審查標準

- 一、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，並結合教師評鑑「教學類」、「服務與輔導類」績效指標，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。
- 二、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、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，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，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審議通過者，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及以隨機推薦審查專門著作人選之參考名單，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（作品、成就證明、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）及相關資料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八點 補充規定

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校辦法及院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點 施行與修訂

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